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靖雅
電話：7273173#406
電子信箱：yahuang@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297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7日南高讀服字第1120006911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桃園區美術班共有二校調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寫作達4級分。國英社三科中任兩科為B+或國英社三科中任一科為B++。
 - (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寫作4級分。其中國文或英文須達B+等級。
- 三、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教務處 收文:112/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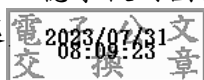


1120002732

無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